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94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 年 10 月 19 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公司")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与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商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协议约定,在未来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由公司股东、董事行使相关权利时,武汉商贸将与宏泰集团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宏泰集团意见为准,以巩固宏泰集团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宏泰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680,087,53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85%。此外,宏泰集团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投集团")及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签署《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9%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宏泰集团将受让联发投集团持有的公司 519,359,75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及 2022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权益变动报告书;目前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仍在推进中,相关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待相关股份过户完成后,宏泰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 1,199,447,29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4%。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宏泰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680,087,53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85%。此外,宏泰集团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投集团")及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签署《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9%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宏泰集团将受让联发投集团持有的公司 519,359,75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及 2022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权益变动报告书;目前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仍在推进中,相关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待相关股份过户完成后,宏泰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 1,199,447,29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4%。

本次权益变动后,宏泰集团基于其持股比例 100%的湖北省财政厅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宏泰集团的通知:2022 年 10 月 19 日,宏泰集团与武汉商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未来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由公司股东、董事行使相关权利时,武汉商贸将与宏泰集团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宏泰集团意见为准,以巩固宏泰集团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宏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 22.62%的股权。宏泰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宏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湖北省财政厅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宏泰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680,087,53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85%。此外,宏泰集团与联发投集团及联投集团签署《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9%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宏泰集团将受让联发投集团持有的公司 519,359,75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及 2022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权益变动报告书;目前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仍在推进中,相关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待相关股份过户完成后,宏泰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 1,199,447,29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4%。武汉商贸持有公司 760,988,942 股股份 11 注: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武汉商贸持有公司 8.78%的股份中有 7,373,500 股公司股份进行了转融通出借业务。

,占公司总股本的 8.78%。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宏泰集团及武汉商贸所持公司股份不变;宏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60,436,2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2%;宏泰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宏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湖北省财政厅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双方基本情况

(一)宏泰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8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曾鑫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22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路 64 号

经营范围:资本运营、资产管理;产业投资;股权管理;投资、融资;国内贸易;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顾问、票据服务;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湖北省财政厅(持股比例 100%)

湖北省财政厅

持股 100%

宏泰集团

宏泰集团是湖北省政府国资委监督管理的国有独资商业一类平台企业,重点布局综合金融服务、新兴产业投资、新型城市发展等业务领域,深度参与和全面服务于湖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宏泰集团总资产为 6,145,638.54 万元,净资产为 2,054,456.70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06,346.73 万元,净利润为 54,225.75 万元。

(二)武汉商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建国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 32 号 B 座 5-9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420,356.39803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758917D

主要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及投资;股权投资;物业管理;仓储、物流信息服务;物流实施服务方案咨询;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100%)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持股 100%

武汉商贸

四、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0 月 19 日,宏泰集团与武汉商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宏泰集团

乙方:武汉商贸

(一)一致行动的确认

双方确认,在未来天风证券公司治理过程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由公司股东、董事行使相关权利时,乙方将与甲方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意见为准,以巩固甲方在天风证券的控股股东地位。

(二)一致行动的行使

1、董事会层面的一致行动。乙方委派的董事(本协议所指乙方一致行动董事包括现有及未来由乙方委派的全部董事)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时,应与甲方委派的董事保持一致。

2、股东大会层面的一致行动。乙方及其股东代表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应与甲方及其股东代表保持一致。

3、其他职权的一致行动。乙方委派的董事、乙方及其股东代表在行使根据法律法规及天风证券《公司章程》规定享有的其它职权时应保持与甲方委派的董事、甲方及其股东代表保持一致行动。

4、乙方委派的董事与甲方委派的董事,乙方及其股东代表与甲方及其股东代表,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若双方无法在行使职权之前达成一致意见,分别以甲方委派的董事、甲方及其股东代表意见为准。

5、甲方委派的董事、甲方及其股东代表不得作出明显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决策及提案,否则,乙方有权就该事项不受本协议前述条款的约束。

(三)声明、保证和承诺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单独与除甲方外的其他主体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协议生效后 18 个月内乙方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天风证券股份。

(四)公司治理

甲方不对乙方在天风证券本届董事会的 2 名董事提出改选或罢免要求,上述董事在任职期间应根据本协议约定与甲方委派董事保持一致行动。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就其违约行为所导致的守约方相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1、本协议约定一致行动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到期后自动终止。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达成如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1)依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甲方取得天风证券控制权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批复;

(2)本次天风证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宏泰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宏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湖北省财政厅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继续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风险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批复;

(二)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宏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 22.62%的股权。宏泰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宏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湖北省财政厅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将于近期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2-055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年处理100万吨锂云母细泥提质增值选矿厂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项目名称:江西金岭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锂业")年处理 100 万吨锂云母细泥提质增值选矿厂建设项目。

2、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1.9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1.5 亿元,流动资金约 0.4 亿元。

3、资金来源:股东自筹。

4、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项目建设周期约 6 个月,争取于 2023 年一季度建成,对 2022 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重要风险提示: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岭锂业本次对外投资建设"年处理 100 万吨锂云母细泥提质增值选矿厂建设项目",主要是回收利用江西宜春地区周边的含锂瓷土细泥(尾泥,也称压榨泥),借鉴公司铁稀土尾矿提取萤石的主要工艺技术,提取其中的锂云母。处理 100 万吨锂云母细泥的生产线建成达产后,预计年产氧化锂含量为 2.0%-2.5%的锂云母精矿约 10.8 万吨、精品陶瓷细泥约 89.2 万吨。作为资源的综合回收利用项目,本项目符合公司"资源+技术"两翼驱动战略。若顺利建成投产,有较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但项目推进过程中会面临较大的技术风险、市场风险以及项目实施风险:

1、技术风险:目前公司掌握了瓷土锂云母的关键选矿技术,其中瓷土尾泥(压榨泥)提取锂云母的核心技术通过实验室阶段多样品试验已经日臻成熟,并得到中试线验证。目前,中试产品可获得锂云母精矿含氧化锂品位为 2.0%-2.5%之间,回收率最高可达 65%。但是,在技术转化工程化过程中仍可能碰到一系列问题,会影响项目实施计划和收益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如果未来行业内其他公司也取得技术突破,技术和市场的竞争风险都会加剧。

2、市场风险:项目达产后,可能存在陶瓷细泥的市场消纳风险;以及可能面临锂云母价格波动的风险,带来收益的不确定性。

3、项目实施风险:本项目需以获得土地使用权为实施前提,存在土地挂牌后公司未能竞得土地的风险;与项目相关的能评、安评、环评等手续尚在办理中,相关手续办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另外,项目最终处理细泥的规模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力求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岭锂业拟在江西省丰城市投资建设"年处理 100 万吨锂云母细泥提质增值选矿厂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约为人民币 1.9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1.5 亿元,流动资金约 0.4 亿元。项目达产后,初步预计年产氧化锂含量为 2.0%–2.5%之间的锂云母精矿约 10.8 万吨、精品陶瓷细泥约 89.2 万吨。

本次对外投资建设选矿厂项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管理层办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建设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江西宜春地区瓷土锂云母资源十分丰富,目前的选矿工艺基本采用脱泥后浮选回收锂云母,浮选尾矿作为长石料供应给陶瓷厂家。生产实践中,"脱泥"工艺产生的含锂细泥仍有 0.3% - 0.5%左右的氧化锂,这一方面造成宝贵的氧化锂资源浪费,另一方面由于其含有较高的氧化锂也导致陶瓷行业应用受限,存在市场消纳困难问题。本项目即针对宜春地区市场上的部分含锂细泥,借鉴公司铁稀土尾矿提取萤石的主要工艺技术,对含锂细泥进行综合回收再利用,提取细泥中的锂云母资源,同时可将细泥增值为精品陶瓷泥,较为系统地解决目前宜春地区脱泥形成的细泥较难从市场消纳的问题。

1、建设内容:选址拟定在丰城市西北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占地约 150 亩;拟建设两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处理含锂细泥的量为 1600 吨/天。

2、资金来源:来源于股东自筹,包括股东出资或股东借款。

3、项目产品:本项目投产后,主产品为氧化锂含量为 2.0%–2.5%之间的锂云母精矿约 10.8 万吨/年,另有精品陶瓷泥约 89.2 万吨/年。

4、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周期约 6 个月,争取于 2023 年一季度建成并进行试生产。项目投产后预计一年内逐步爬坡生产。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我国非金属矿采选行业的龙头企业,在选矿技术方面具有核心技术优势,研发团队长期以来对战略性矿种选矿技术进行跟踪研究。继 2021 年 3 月与包钢股份等投资合作开发包钢萤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有效综合回收利用白云鄂博铁矿、稀土矿等尾矿中伴生的萤石资源、基本解决包钢白云鄂博难处理伴生萤石难题后,公司以"突破锂资源选矿提锂技术"攻关为目标在实验室和中试中取得重大突破。抢抓时间窗口,快速推进该项目的工业化应用,对含锂细泥进行提质增效利用,符合公司"资源为王、技术至上""资源+技术两翼驱动"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时,作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有利于提高资源回收率,符合循环经济要求,对宜春地区每年产生的大量尾泥的锂云母回收利用有一定示范效应,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金岭锂业本次对外投资建设"年处理 100 万吨锂云母细泥提质增值选矿厂建设项目",主要是回收利用江西宜春地区周边的含锂瓷土细泥(尾泥,也称压榨泥),借鉴公司铁稀土尾矿提取萤石的主要工艺技术,提取其中的锂云母。处理 100 万吨含锂细泥的生产线建成达产后,预计年产氧化锂含量为 2.0%–2.5%的锂云母精矿约 10.8 万吨、精品陶瓷细泥约 89.2 万吨。作为资源的综合回收利用项目,本项目符合公司"资源+技术"两翼驱动战略。若顺利建成投产,有较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但项目推进过程中会面临较大的技术风险、市场风险以及项目实施风险:

1、技术风险:目前公司掌握了瓷土锂云母的关键选矿技术,其中瓷土尾泥(压榨泥)提取锂云母的核心技术通过实验室阶段多样品试验已经日臻成熟,并得到中试线验证。目前,中试产品可获得锂云母精矿含氧化锂品位为 2.0%–2.5%之间,回收率最高可达 65%。但是,在技术转化工程化过程中仍可能碰到一系列问题,会影响项目实施计划和收益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如果未来行业内其他公司也取得技术突破,技术和市场的竞争风险都会加剧。

2、市场风险:项目达产后,可能存在陶瓷细泥的市场消纳风险;以及可能面临锂云母价格波动的风险,带来收益的不确定性。

3、项目实施风险:本项目需以获得土地使用权为实施前提,存在土地挂牌后公司未能竞得土地的风险;与项目相关的能评、安评、环评等手续尚在办理中,相关手续办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另外,项目最终处理细泥的规模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力求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请各位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2-06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核查,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4、短期公司股价存在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提高风险意识。

5、截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83.06 倍,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估值偏高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0638,证券简称:万方发展)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到吉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和《关于对方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目前,公司已根据吉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方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进行全面梳理、核查及整改落实,并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将《关于对吉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以及更正后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对外披露,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除上述整改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更新后的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5,80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9.76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26.32%和 172.64%。

3、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情况,也未向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信息。公司将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披露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仍在报告编制期间,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2-037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公示为"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拟中标金额(投标价)为 92,582.156288 万元,公示时间从 2022 年 10 月 21 日 18 时 30 分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止。

2. 项目的招标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项目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项目最终能否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 年 10 月 21 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了"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公示媒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

2. 招标单位: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广州、中山。

(3)项目建设规模:暂按以下规模:本工程位于粤港澳大湾区西岸,途径广州南沙、中山,是粤港澳大湾区城际轨道交通网的重要组成部分。线路规模最终以政府批复为准。

4. 招标范围: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勘察设计总承包工作,具体包括: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不含场站综合体同步实施工程)设计工作、勘察工作内容;场站综合体同步实施工程勘察设计内容;场站综合体同步实施工程勘察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项目内容等。

5. 设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工程通过验收,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情况调整服务工期。

6. 中标候选人公示第一中标候选人:(主)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成)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成)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7. 公示时间:从 2022 年 10 月 21 日 18 时 30 分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止。

8. 中标金额(投标价):92,582.156288 万元。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项目是根据 2020 年 8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238 号)建设的线路,是粤港澳大湾区城际轨道交通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将与广州地铁 18 号线、22 号线、广花城际、芳白城际贯通运营,实现中山、南沙均可直达广州白云机场,有利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加速融合,进一步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区域经济一体化协同全面发展。

本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领域工程咨询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发挥公司在城际业务领域勘察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能力和优势,有利于公司在城际业务领域的技术创新应用和经验积累。若公司能最终签订合同并顺利实施该项目,预计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且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风险提示

1. 由于本项目尚处于中标公示期,公司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并签署正式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项目,公司涉及签约金额以后续具体协议约定为准。

3. 本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的有关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0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77.7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6,404.95 万元,同比增加 66.91%;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62.8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944.65 万元,同比增加 20.42%。

● 预计 2022 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35.2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639.20 万元,同比增加 55.25%;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602.4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9,351.22 万元,同比增加 44.00%。

●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2 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77.7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6,404.95 万元,同比增加 66.91%;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62.8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944.65 万元,同比增加 20.42%。

2、预计 2022 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35.2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639.20 万元,同比增加 55.25%;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602.4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9,351.22 万元,同比增加 44.00%。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1、2021 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72.84 万元,2021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118.23 万元;2021 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396.03 万元,2021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251.18 万元。

2、2021 年前三季度每股收益:0.38 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主营业务影响。2022 年前三季度,面对市场需求、疫情防控政策等因素的变化,公司董事会及核心管理团队采取多种经营策略积极应对,加快推进越南厂房搬迁及新业务厂房改造进度,扩产降本;稳步发展传统业务,大力开拓新业务市场。此外,今年二季度以来起物料供应及价格逐渐常态化回归,叠加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贬值,出口业务的汇兑收益增加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毛利率及净利率均实现同比增长。

2、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2022 年前三季度公司处理非流动资产收益及银行理财较去年同期减少(去年同期处置江苏苏航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权产生收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 2022-073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展战略纲要》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发展战略纲要的议案》。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该等资料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确立了建设国际一流、可持续发展的清洁能源引领示范企业的企业愿景,及"聚焦矿业、高端化工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智慧物流五大产业"的发展规划。

2022 年以来公司加快战略转型升级步伐,推动优势资源要素向"五大产业"集中,确保产业结构持续优化、竞争实力显著增强。

矿业方面,加速转型升级,以安全、绿色、智能、高效"四型"矿井建设为方向,加快推进重点矿井手续办理,并落实智能化示范矿井升级改造。营盘壕煤矿进入联合试生产;金鸡滩煤矿获得 200 万吨/年产能核增;转龙湾煤矿中厚煤层超长智能化综采工作面建成投产,具备今后 10 年年产千万吨水平。前三季度投资 16 亿元,完成 20 个智能采掘工作面的改造。下一步,公司将继续聚焦 5-10 年煤炭产量规模达到 3 亿吨/年的长期目标,坚持内涵式增长与外延式增长并举。控股股东将积极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相关工作。

高端化工新材料产业聚焦高端精细低碳发展方向,做好强链、延链、补链,推进煤基、氨基新材料产业链集群发展,公司化工产品产能已达到 937 万吨(含中间产品和部分在建产品产能)。推进鲁南化工己内酰胺产业链配套工程,未来能源 50 万吨/年高温费托等项目建设,打造精细化工集群。2022 年 9 月,兖矿能源旗下鲁南化工全球首套醋酸甲醛法制丙烯酸中试装置成功产出合格产品;鲁南化工高品质醋酐投放市场,成为国内唯一一家拥有羟基化法和裂解法两种制醋酐工艺的企业。

新能源产业聚焦"培育起势",以陆上风光发电及光伏上下游产业为重点,统筹利用兼并重组、合作开发,推动产业形成规模、集约发展。2022 年山东省内利用矿区场地启动分布式光伏项目,陕蒙地区开展了获取新能源指标的前期工作。力争 2025 年实现风光电装机规模 300 万千瓦。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加快建设智慧制造园区,与行业头部企业合资合作,推动液压支架电液控系统、防尘风机等智能装备合资合作项目落地,力争 2023 年上半年投入运营。

智慧物流产业有序实施资源整合,加快建设泰安港、泗河口港、营盘壕集运站等物流园区,在完成铁路资产整合的基础上,积极推进陕蒙矿区铁路专用线建设,全力构建铁路、公路、港航、园区、平台"五位一体"的现代物流产业体系。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2022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6,286,454,683.78	23,474,953,161.17	97.17
营业利润	1,082,196,867.81	552,574,919.69	95.85
利润总额	1,085,361,439.53	554,439,502.51	9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3,137,467.08	338,769,183.87	10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1,680,125.35	306,401,908.39	102.9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7	0.68	101.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1%	8.58%	6.1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968,125,136.35	9,528,820,345.50	3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952,500,506.77	4,327,032,203.81	14.45
股本	498,655,409.00	343,900,282.00	4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93	12.58	-21.07

注:1、基本每股收益上年同期数系 2022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重新计算所得(2021 年第三季度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99 元/股),除此外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628,645.47 万元,同比增长 97.17%,实现利润总额 108,536.14 万元,同比增长 95.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313.75 万元,同比增长 101.65%,基本每股收益 1.37 元,同比增长 101.47%,期末总资产 1,296,812.51 万元,同比增长 36.09%。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变化主要原因
营业总收入	46,286,454,683.78	23,474,953,161.17	97.17	系公司旗下各多多电商深入贯彻"平台、科技、数据"战略,继续大力实施积极高效的上下游策略;针对疫情影响,公司积极发起"保供保畅,稳产复产"产业链战"疫"行动;平台交易量增长较快,推动收入的快速增长,从而实现了净利润的快速增长。
营业利润	1,082,196,867.81	552,574,919.69	95.85	